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467.7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1	兼并重组补贴款	2017年10月27日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90
2	贷款贴息补贴款	2017年12月21日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80
3	工业企业灾后重建恢复生产补助	2017年12月21日	厦门市集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17.77
4	2017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款	2017年9月30日	北京市科技局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70
5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2017年9月15日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10
	合计				467.7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467.77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